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0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7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6日
聲請人	邱國芸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等罪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犯強盜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 1 字第3720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，聲請人不服，依序提起 抗告及再抗告，分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306號及最高法院101年度 台抗字第14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援 用之最高法院88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 定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 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 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101年2月15日作成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並於同 3 年4月10日據此換發指揮執行書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 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02號邱國芸聲請案